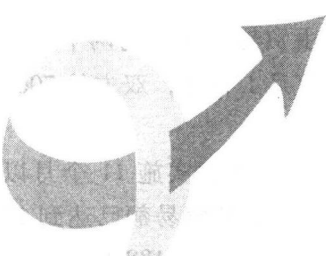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自由贸易区开创
我国对外经贸新天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自2005 年7 月20 日起我国对东盟六个国家全面实施中国－ 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税率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5 年 7 月 20 日起对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泰国等六个国家（简称六国）实施中国一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税率（含现行对六国实施的“早期收获”商品协定税率）。

对六国实施协定税率后，共有 3408 种商品的协定税率低于相应的最惠国税率（包括 37 种从量税及复合税商品),其余商品的协定税率与相应的 2005 年最惠国税率持平。2005 年 7月 20 日后我国对六国平均关税税率为 8.1% ，与最惠国平均税率水平 9.9%相比低 1.8 个百分点。

中国－ 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启动

刚刚进入 2005 年，中国一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两个主要协议开始生效。按照协议，从 2005 年 7月 1 日起，双方的 7000 多种产品将逐步削减和取消关税。

2004 年 1 月开始实施的“早期收获”方案实施 11 个月以来，中国与东盟之间涉及“早期收获”产品的贸易额已达到 17 亿美元，比 2003 年同期猛增 41% 。中国与泰国的 188 种水果和

蔬菜自 2003 年 10 月开始相互免除关税后，双方的果蔬贸易大幅度增长。到 2004 年 11 月，双方的果蔬贸易额达到 5.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0%。

在中国一东盟自由贸易区启动后，中国已先后启动了与南部非洲关税同盟、海湾合作委员会、智利以及与新西兰的自由贸易区谈判。包括东盟 10 国在内，中国已经启动了涉及 23 个国家的自由贸易区谈判。此外，中国正在与澳大利亚、巴基斯坦等国进行自由贸易区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 2004 年 11 月在第八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表示，中国将稳步推进东亚自由贸易区建设。他说，“建立自由贸易区是经济一体化进程中不可逾越的阶段。”

专家指出，从世界范围来看， 2005 年世界经济虽然继续复苏，但增长呈现放缓的势头；世界贸易增速加快，但商品价格不断上升；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止跌回升，但引资竞争日趋激烈。此外，世界石油价格高涨，继续威胁世界经济。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三年来，外贸总额翻了一番， 2004 年已经超过 1 万亿美元。然而涉及世界贸易进一步自由化的世界贸易组织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进展缓慢。同时，伴随中国对外经贸的快速发展，贸易争端数量也不断增加。中国对外经贸急需一个安全、稳定发展的新天地。

近年来，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同时，区域经济一体化加速发展，以自由贸易区为主要代表的各种区域贸易安排不断涌现。截至 2004 年 9 月，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的各种区域贸易安排已达 305 个。世界贸易组织估计，各种区域经济集团的内部贸易额已占全球贸易总额的 50%。

自由贸易区各成员通过谈判签署协议，相互提供优于世界贸易组织最惠国待遇的贸易和投资待遇，包括降低进口关税，减少

非关税壁垒，扩大货物、服务和资本的市场准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从而将减少贸易成本、促进市场竞争等。

2005 年影响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十大关注点

1. 《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中国与东盟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等文件开始执行。同时， 2005 年也是“早期收获”计划的最后一年。

2.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投资协议、服务贸易协议谈判进入实质性阶段，并将签署协议。

3. 中国与东盟《行动计划》规划了未来五年全面合作的主要方面，从第一年看五年，2005 年这一计划的执行非常重要。

4. 东盟与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商谈自由贸易协议。

5. 第一届东盟会议即将在马来西亚召开，对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进行重点商议和签署有关文件。这意味着东亚地区从“ 10 + 3”合作机制向“东亚共同体”目标迈出第一步。

6. 东南亚政局方面多有动荡。主要是缅甸政府计划 9 月对反对党领导人昂山素姬解禁，其可能带来新的变化；泰国南部的暴乱问题有待解决；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政府也将面临反腐败和打击恐怖主义等问题。

7. 越南将于本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8. 南中国海合作开发逐渐启动，这是中国与有关东南亚国家友好关系新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

9. 大湄公河次区域（ GMS）合作第二次领导会议于 2005 年

在昆明召开。

10. 第二届中国一东盟博览会和第二届中国一东盟商务及投资峰会即将召开，并继续帮助推动双方企业间合作。

中国、泰国水果《议定书》开始执行

自2005年4月29日起，中泰两国将全面执行《中国水果输泰检验检疫条件的议定书》和《泰国热带水果输华检验检疫条件的议定书》。为更好地执行《议定书》的相关工作要求，云南检验检疫局将采取六项措施保证安全：（1）按照大贸易的相关规定，实施中泰水果检验检疫，对出入境水果检验检疫等同对待；（2）对云南省本地的果园基地备案，加强对陕西、四川等省外产水果在云南边贸口岸出口报检管理；（3）严格按照双边检验检疫机关商定的标准或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检测标准，执行农药及化学残留检测；（4）凡经输入国检验检疫机关查验发现带有枝叶土壤，或双边关注的有害生物，将视情况进行销毁、退运、转口或除害处理，发现农药和化学残留超标的实施销毁、退运或转口处理；（5）涉及中泰果蔬贸易的西双版纳、勐腊、思茅等将加强沟通，形成协调机制；（6）检验检疫部门将与海关、边防等相关部门加强合作交流。

中泰蔬菜水果“早期收获”进展顺利

泰国外贸厅厅长拉清先生公布的泰方统计数据表明，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05 年 1 月底，16 个月以来双边贸易额达 180 亿铢（约合 4.5 亿美元），泰国方面顺差 80.39 亿铢（约合 2 亿美元）。16 个月泰方共发放产地证书 17979 份，涉及对中国出口蔬菜水果的数量为 377.5 万吨，价值为 172.63 亿铢（约合 4.32 亿美元）。

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中泰蔬菜水果零关税协议实施以来，中泰上述商品贸易进展顺利。据泰国海关厅统计，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泰国对中国出口蔬菜水果 342.85 万吨，价值 138.91 亿铢（约合 3.47 亿美元）。其中，主要出口品种为木薯（约占总值的 60%）、龙眼干（约占 11%）、鲜龙眼（约占 6%）、鲜榴莲（约占 4%）等。

同期，泰国在中泰蔬菜水果零关税协议项下自中国进口商品 34.39 万吨，价值 61.23 亿铢（约合 1.53 亿美元）。其中，主要进口品种为：鲜苹果（约占总值的 31%）、鲜梨（约占 14%）、香菇（约占 7%）、红枣（约占 4%）等。泰方认为，两国蔬菜水果零关税协议实施后，双边贸易进展顺利，估计 2005 年贸易额会有更大幅度的增长。

中泰果蔬贸易实施零关税一年多
闽泰果蔬贸易成倍增长

中泰果蔬贸易实施零关税一年多以来，福建省与泰国果蔬贸易快速增长，呈现良好的发展前景。据福州海关统计，2004 年福建省从事闽泰果蔬贸易的进出口企业共有 71 家，贸易额达 1078.9 万美元，比 2003 年增长 5.1 倍，其中，进口泰国果蔬 717.6 万美元，比 2003 年的 22.4 万美元增长 32 倍，对泰国出口

果蔬 361.3 万美元，比 2003 年增长 1.3 倍；2005 年前 4 个月，从事闽泰果蔬贸易的进出口企业有 45 家，贸易额为 349.2 万美元，比 2004 年同期再增长 1.2 倍，其中，进口泰国果蔬 133.4 万美元，比 2004 年同期增长 3.7 倍，对泰国出口果蔬 215.8 万美元，比 2004 年同期增长 1.1 倍，并首次实现贸易顺差 82.4 万美元。

据福州海关介绍，中泰果蔬贸易实施零关税以来，福建与泰国的果蔬贸易呈现了快速发展的形势，但进出口的量值却不平衡，2004 年全年闽泰果蔬贸易逆差高达 356.3 万美元，进口值为出口值的 2 倍。因而，2005 年前四个月，福建省虽然取得了对泰国果蔬贸易的顺差，但逆差的问题仍然值得关注。

此外，进出口果蔬的品种数量问题也值得关注。《中泰蔬菜水果协议》项下所涉及的果蔬共计 188 种，而从福建省的进口情况看，2004 年福建省自泰国进口果蔬仅有 3 种，分别是木薯干、龙眼干和鲜龙眼；2005 年前四个月仅有 2 种，分别是木薯干和龙眼干。出口方面，2004 年福建省对泰国出口果蔬有 25 种，其中蔬菜类 20 种，包括鲜或冷藏的胡萝卜及萝卜、干香菇、干木耳、干银耳等，水果类 5 种，分别为暂时保藏的水果及坚果、其他鲜或干的柑橘、鲜苹果、冷冻草莓和鲜鸭梨； 2005 年前四个月有 19 种，其中蔬菜类 16 种，包括鲜或冷藏的胡萝卜及萝卜、干木耳、干银耳等，水果类 3 种，分别为暂时保藏的水果及坚果、冷冻草莓和李干，进出口的品种和数量均极其有限。

对此，福州海关建议，福建省政府的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果蔬进出口企业等应充分利用《中泰蔬菜水果协议》，努力提高福建省果蔬产品对泰国出口的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对泰国的出口份额。一是深入了解泰国市场特点及农产品进口检验检疫要求；二是实施品牌战略，重视果蔬质量；三是提高产品包装及保

鲜质量。总之，只有很好地研究、利用优惠协定，才能使优惠真正落到实处，实现贸易双方的共赢，从而把“早期收获”变成“长期受益”。

日本测算：与中国谈判自由贸易区最能拉动经济

为配合日本政府将讨论制定的 FTA 谈判战略，日本内阁府经济社会综合研究所分国别测算了缔结 FTA 对日本实际经济增长率（GDP）的拉动效果，对象是正在或即将同日本谈判的 18 个国家和地区，目的是确定同哪个国家和地区优先谈判。测算结果表明，拉动经济效果最大的是中国，为 0.5%。东盟主要五国（新、马、泰、菲、印度尼西亚）为 0.24%。已经缔约的墨西哥为 0.06%、新加坡为 0.002%。

测算结果认为，缔结 FTA 将增加廉价农产品进口，对国内农业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 GDP 也将产生冲击效果。例如日美缔结 FTA，日本农业生产将下降 3.8%。

因此，综合计算对 GDP 和农业两个方面的正负影响，同中国、欧盟、韩国缔约正面效果最大。

中国启动涉及 23 国自由贸易区谈判

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中国和东盟各成员的 7000 多种产品

将逐步削减和取消关税。

2004年1月开始实施的“早期收获”方案实施11个月以来，中国与东盟之间涉及“早期收获”产品的贸易额已达到17亿美元，比2005年同期猛增41%。中国和泰国的188种水果及蔬菜来自2003年10月开始相互免除关税后，双方的果蔬贸易大幅度增长。到2004年11月，双方的果蔬贸易额达到5.27亿美元，增长120%。

2005年新年伊始，中国一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两个主要协议（《中国一东盟自由贸易区货物协议》和《争端解决机制协议》）开始生效。按照协议，从2005年7月1日起，双方的7000多种产品将逐步削减和取消关税。

中国与东盟的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文莱六国虽然将在2010年建成自由贸易区（与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四国将在2015年建成自由贸易区），但中国一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早期收获”方案已经给双方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

中国一东盟自由贸易区是中国与其他国家正在建立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区。有舆论认为，2001年由中国首先提议建设的这个自由贸易区，实际上揭开了中国自由贸易区建设的序幕。

在中国一东盟自由贸易区启动后，中国已先后启动了与南部非洲关税同盟、海湾合作委员会、智利以及与新西兰的自由贸易区谈判，包括东盟10国在内，中国已经启动了涉及23个国家的自由贸易区谈判。此外，中国正在与澳大利亚、巴基斯坦等国进行自由贸易区建设的可行性研究。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2004年11月在第八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表示，中国将稳步推进东亚自由贸易区建设。他说，“建立自由贸易区是经济一体化进程中不可逾越的阶段。”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
谈判进入实质性阶段

2005 年 1 月 25 日，中国一智利自由贸易区贸易谈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开幕。会议是中智两国领导人于 2004 年 11 月宣布正式启动中智自由贸易区谈判以来举行的首轮谈判，这标志着中智自由贸易区谈判已进入实质性阶段。中方谈判代表团团长、商务部部长助理易小准和智方代表团团长、智利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总司司长卡洛斯·弗奇共同出席了会议。

易小准表示，中智一直保持着传统友好关系，中国始终把智利视为真诚的朋友和重要的贸易伙伴。他强调，智利是第一个与中国开展双边自由贸易区谈判的拉美国家，中智如建立自由贸易区，两国的经贸关系将获得制度性保障，从而进一步推动双边关系的全面发展。他说，相信中智两国关系的发展将推动中国与拉美国家关系的发展，智利将成为中国与拉美国家发展合作关系的桥梁。

弗奇说："中智双边经贸关系在 2005 年的最近几年发展迅速，中智自由贸易区启动首轮谈判是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两国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将使中智两国人民都从中获益。"

在首轮谈判会议上，中智双方将正式成立贸易谈判委员会，并拟订谈判工作大纲，确定谈判的领域、内容及时间框架，并将就自由贸易区涉及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等主要问题分别交换意见。双方商定，中智自由贸易区将首先就货物贸易以及与货物贸易有关的原产地、检验检疫等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

从2005年的最近几年来看，中智两国经贸关系呈现出积极的发展势头。2000～2004年，中国对智利的出口年均增长率为22%，中国自智利的进口年均增长率为42%。2004年，两国贸易额达到53.65亿美元，同比增长51.9%。其中，中国向智利出口16.89亿美元，增长31.6%；中国从智利进口36.76亿美元，增长63.5%。当时，智利是中国在拉美的第三大贸易伙伴。双方的产业结构和进出口商品结构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中国向智利出口主要为纺织服装、高新技术产品、鞋类和玩具等商品；而中国从智利进口的商品主要是铜和铜矿砂、纸浆、鱼粉、铁矿砂和硝石等商品。

在服务贸易和投资方面，中智双方在承包劳务、设计咨询以及航运、服装、化工等领域存在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首轮谈判结束

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与市场准入成为谈判焦点

2005年1月28日，智利外交部经济总司司长弗奇在北京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称，刚刚结束的中国一智利自由贸易区首轮谈判进展顺利，第二轮谈判将于2005年4月底在智利首都圣地亚哥举行。

弗奇说，他对25日至27日三天谈判的进展感到满意，预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会谈决定成立中国一智利自由贸易区谈判委员会，双方对谈判的框架、条款达成一致，确定了工作程序以及下一轮谈判日期和目标。首轮谈判中双方的注意力集中在货物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贸易的市场准入、准入的准则、争端的解决机制。第二轮谈判将涉及服务贸易、投资的市场准入。弗奇透露，智利已经得到中方承诺，将加快自由贸易区谈判进程。智利也希望在现任总统拉戈斯任期内完成谈判，达成协议。

首轮谈判中，智利谈判代表与中国国家质检总局代表达成协议，成立卫生检验检疫方面的工作小组。谈判中，中智主要在食品、海产品进出口方面存在分歧。中智双方虽然在动植物检验检疫方面的标准有所区别，但智利相信智利的标准能够达到中国方面的要求，也希望增加水果、海产品、林业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弗奇介绍，智利在2005年1月对所有国家和地区所有产品的平均进口关税为6%。中国对智利产品的平均进口关税为10%～11%，最高的为20%。弗奇称，等协议达成后，希望中智双边贸易中所有产品的关税都能降为零。

弗奇承认，谈判中有可能遇到敏感问题，如智利对进口中国的纺织品、鞋类、塑料等劳动密集型产品比较敏感，而中方对进口智利的食品、海产品比较敏感。但弗奇认为，只要有足够的时间，这些难点都能够得到很好的解决。

智利外交部副司长马图斯补充说，智利原来对中国的纺织品进口就没有实施配额，所以在2005年1月1日全球实现纺织品贸易自由化后，智利对中国纺织品进入的政策措施没有改变。并且中国已对纺织品的出口采取了一定的限制措施，以预防国际纺织品市场出现混乱。中国出口智利的产品主要有机器设备、纺织品、高科技产品、家用电器等。总的来说，拉美市场对这些产品的需求与日俱增。

此间专家认为，中国和智利正式启动自由贸易区谈判，不仅有利于中智双方，也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中国与整个拉美地区的经

贸合作。由于中拉双方经济和进出口商品互补性强，从 1993 年到 2003 年，中拉贸易增长了近 6 倍。2003 年，中拉贸易额达到创纪录的 268 亿美元。拉美在对华贸易中整体上处于顺差地位。巴西、墨西哥、智利、阿根廷和巴拿马是中国在拉美地区的前五大贸易伙伴。其中，中智贸易 2004 年达到 53.6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五成。中国主要出口纺织品、高新技术产品、鞋类和玩具等，进口铜和铜矿砂、纸浆、鱼粉、铁矿砂和硝石等。 2005 年 1 月，包括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鲁在内的多个拉美国家已宣布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

财政部与美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05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美国进出口银行的合作框架协议》在北京签署。根据协议，美国进出口银行将提供出口信贷保险、贷款担保或直接贷款以支持美国对华出口，中国财政部将向美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相应的主权担保。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菲律宾自 2005 年 7 月起实行

尽管菲律宾是当时惟一没有履行“早期收获”方案的东盟国家，但菲中自由贸易协定于 2005 年 7 月开始履行，双方同意

将关税减免执行 5～10 年。

菲中自由贸易协定包括农产品、工业品及服务等，以工业品出口量为最。菲国认为该协议对其敏感产品能起到保护作用。如蔬菜、糖及大米将有 15 年的关税减免，在 15 年之后履行零关税。菲国的热带水果销售商也看好中国的水果市场，其他如海产品、椰子纤维、矿产品等也是出口中国的重要产品。

菲中贸易在 2004 年超过 130 亿美元，有望在三年之内达到 200 亿美元。

中国、韩国商签自由贸易区迈出第一步

韩国《贸易日报》 2005 年 3 月 21 日称，根据 2004 年中国和韩国首脑在 APEC 领导人峰会上达成的共识，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 20 日与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就“启动中韩 FTA 可行性和政策提案民间共同研究”达成协议，这意味着中韩 FTA 商签工作迈出第一步。

此次民间共同研究计划在 2006 年年底前结束，2005 年上、下半年各举行一次研讨会，首先就中韩贸易、投资、经济合作现状与中韩 FTA 的宏观效果及对投资的影响展开研究， 2006 年则将就中韩 FTA 对各产业的影响及政策提案分别进行研究。

中国、智利举行第二轮自由贸易谈判

中国与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第二轮谈判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在

智利首都圣地亚哥举行。在为期三天的此轮谈判中，两国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代表团举行了分组讨论，就市场准入、海关、动植物检疫和有关法律等问题进行具体磋商。中方谈判代表表示，中国对中智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本着积极与合作的态度，争取尽快达成共识。但当时还不能确定签署协定的日期，因为这取决于双方谈判的进展情况。他同时指出，谈判中一些敏感问题是不可避免的，但他相信通过友好协商，问题总是可以解决的。中智关于商签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是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 2004 年 11 月访问智利时与智利总统拉戈斯共同宣布启动的。这是中国与拉美国家之间进行的首个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其第一轮谈判已于 2005 年 1 月在北京举行。

中国与海合会启动自由贸易区首轮谈判

商务部部长助理易小准率领的中国代表团与阿曼苏丹国经济部次大臣赫纳尼率领的海合会代表团于 2005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就中国与海合会六国建立自由贸易区举行了首轮谈判，并签署了首轮谈判纪要。

双方就建立自由贸易区谈判的工作机制和工作大纲达成协议，并就货物贸易、关税减让、知识产权、服务业、技术合作和相互投资等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

易小准在签署谈判纪要后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在 2005 年的最近几年，中国与海合会六国的经贸关系出现了迅速发展的势头，仅 2004 年双边贸易额就达到 247.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4%。他说，中国和海合会国家签署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定必

将进一步推动双边贸易，并促进在各个领域的相互投资。

海合会是海湾阿拉伯国家的区域性组织，由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科威特、巴林、阿曼和卡塔尔六国组成。

中国、澳大利亚举行首轮自由贸易区谈判

中国一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区第一轮谈判 2005 年 5 月 23 日在悉尼举行。双方谈判人员就自由贸易区谈判的程序安排、谈判领域等交换了意见。中国商务部副部长魏建国和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副秘书长芮捷锐共同主持了开幕式并致辞。

中澳双方 2005 年 4 月签署了启动自由贸易区协定谈判的谅解备忘录。近年来，中澳关系发展势头非常好， 2004 年双边贸易额突破 20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0%，增幅相当可观。建立自由贸易区是双方的共同意愿。据悉，下一轮谈判将于 2005 年 8 月在北京举行。

另外，中国一新西兰自由贸易区第三轮谈判 2005 年 5 月 20 日在新西兰首都惠灵顿结束。两国谈判代表就货物、服务、投资及其他经济合作领域的议题进行了磋商，取得了积极进展。双方商定下一轮谈判于 2005 年 7 月下旬在中国举行。

海湾国家建议：中国 —海合会自由贸易协定 2006 年年底签订

据阿联酋媒体 2005 年 5 月 28 日报道，海合会国家将向中国政府建议，2006 年年底与中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FTA）后，立即开放双方商品贸易清单中的 90%，其中包括铝和石化产品。

根据海合会总秘书处的消息，由海合会国家代表组成的技术组几天前在利雅得召开会议，讨论了将与中国相互交换的商品清单，这包括在 2005 年 4 月双方第一轮自由贸易谈判中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框架协议之内。

上述小组讨论了海合会国家关于商品清单方面拟建议的机制方案，即将要开放的商品清单和时间表。海湾国家的机制方案包括三份清单，即自由贸易协定签订后立即开放的第一份清单中的商品，它包括关税税目的 90%。第二份清单包括双方商品贸易中 7.5% 的商品，将在协定签订后 5 年内逐步开放的商品。上述时期结束时，这部分商品的关税税率降到零。根据海湾国家技术组建议的机制方案，第三份进口商品清单占双方商品贸易的 2.5%，没有例外商品，是一份特殊商品的清单，诸如烟、酒、猪肉等，也是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部分农产品。

值得指出的是，海湾国家决定成立两个技术组，研究与中国协定有关的事务，第一个是关于商品问题，第二个是关于原产地证书问题。两个技术组确定海湾国家的建议，并将建议提交谈判组，为于 2005 年 6 月 20～21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二轮谈判做准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